

考試時程表 (因應 313.314 參加桃園設計獎比賽修正)

日期 科目 時間		第一天	第二天	
		113 年 10 月 21 日 (星期一)	113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二)	
上 午	08:20 10:00	專業科目(二) 313-316 考試 315:報考 17、20 原班自習 316:報考 09 原班自習 311.312 正常上課	08:20 10:00	專業科目(二) 311.312 考試 專業科目(一) 313.314 考試 315:報考 17、20、53 抽離考試 316:報考 09、53 抽離考試 315.316 正常上課
	10:20 12:00	國文	10:40 12:00	數學
下 午	13:10 14:50	英文	13:10 14:50	專業科目(一) 311.312.315.316 考試 313.314 正常上課
	15:05 16:50	正常上課		

★ 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同學依照考試日程，非考試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2. 請副班長將當日【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】寫在黑板上。
3. 考試期間內**不得提早交卷**，10/22(二)下午 14:50 後請實習股長至**實習處**領取全班解答本。
4. 考試時請各班同學**依照座號就座**，以利發放答案卡因，特殊原因沒有參加考試的同學請留在班上，並在教室最後排安靜自習。。
5. 參加跨考【**315:報考 17、20、53；316:報考 09、53**】同學，請於 **10/22(二)08:20-10:00** 攜帶考試文具至**第三會議室**考試(依實際到考，將統一請公假)，其他科目仍留在原班應考。
7. 請將座位淨空，除應試用品皆不得放置在考試座位；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。手機須關機且不得帶在身上，不得飲食。本公告其餘未盡敘明之規定，全數比照壽山高中試場規則處理，違者予以處分。
8. **10/21(一) 311.312 第 1、2 節、10/22(二)315.316 第 1、2 節、10/22(二)313.314 第 5、6 節正常上課。**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註 2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3：**設計群**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

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4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